叶交函〔2020〕14号 签发人：兰建伟

办理结果：A

**叶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政协叶县十届四次会议第168号提案 办理情况答复的函**

李广辉委员：

您提出“关于农村公路断头路问题”提案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通过与委员沟通了解到，该提案所反映的龙泉乡半截楼村，与辛店镇焦庄村的“断头路”不足五百米处通行问题。经我局技术人员现场勘察，该引路是修建焦桐高速时在甘江河留下的一个施工便道用于施工运料，高速峻工后没有及时拆除。每条县乡道路的修建都需要经过技术人员实地勘查、科学规划方能施工，此引线不是我县农村公路规划的道路，也不符合修建条件，此处连通后车辆通行会引起诸多安全隐患，望该乡镇政府协调焦桐高速管理局拆除该便道，以防造成交通安全事故。

叶县龙泉乡连接辛店镇的道路，由县道X004龚店至田寨解决通行，该路线经过2016、2018年县乡道改建计划修建完成，目前通行状况良好。另外由叶县公路局规划的省道S228卫新线，已完成初步规划，准备改建。省道S228卫新线改建完成后，可使龙泉乡至辛店镇的道路更加快速便捷。

感谢您对交通工作的关注与支持，希望您继续给我们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在我们的共同努力下，叶县的交通事业会更加兴旺发达。

2020年9月15日

（联系人：李伟忠 联系电话：13837511211）

抄送：县政协提案委，县委县政府督查局。

叶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0年9月15日印发